

4月16日上午,凤阳县人民法院开展保护妇女儿童权益专题开放日活动,县妇联、县民政局、县教体局等相关部门,部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妇女代表等共同走进法院,沉浸式感受法院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氛围。

为未成年人撑起一片法治蓝天,用有温度有力度的司法举措守护未成年人成长路,这是凤阳县法院持之以恒的工作重心。近年来,凤阳县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持续深化家事审判工作机制改革,通过少年法庭集中审理涉未成年人案件,推行多部门联动形成合力,以生动多样的宣传营造全社会关注保护未成年人的法治氛围。

A 立足审判 延伸司法保护半径

凤阳县法院少年法庭挂牌三年以来,对于侵犯儿童权益的各类案件坚持“零容忍”政策;对未成年人犯罪案件贯彻落实“教育、感化、挽救”方针,落实犯罪记录封存、跟踪帮教等特色司法制度。

目前,凤阳县法院对侵害妇女儿童人身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的案件优先立案、优先审理、优先执行。建立未成年人犯罪案件工作机制,成立少年审判工作办公室,统一指导涉未成年人民事、刑事、行政案件,探索实践“未成年人审判融合发展”理念。走进法院的少年法庭,圆桌审判形式、家居式布局都能瞬间缓解当事人的对抗情绪和心理压力,从而助力矛盾化解。在程序上落实未成年人利益表达机制,依法听取未成年人的意见,保护未成年人的隐私权和个人信息,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在实体处理上给予未成年人特殊、优先保护,确保未成年人的生存权、发展权、参与权等权利。

2023年以来,凤阳县法院在审理涉未案件中,结合未成年人心身特点,做到法庭教育全覆盖,引入社会调查和心理咨询师,对未成年犯开展回访帮教。

在审理离婚、继承、抚养等纠纷中,法院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等原则,切实发挥民法典保护妇女儿童权益的作用。尤其在审理有未成年子女的夫妻双方离婚案件,抚养、收养、监护权、探望权纠纷等案件,涉留守未成年人、困境未成年人等特殊群体的案件中,发布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督促离婚双方积极履行支付抚养费、配合探视、家庭教育等义务,减少父母离婚对孩子造成的伤害。

对于侵犯未成年人权益的刑事犯罪,法院坚持最大限度保护未成年人原则,最严举措打击惩治。以“零容忍”的态度,既依法对被告人予以严惩,又结合实际情况落实从业禁止规定,对案件的被告人适用从业禁止。同时将裁判文书送达其单位所在地的行政部门,做好司法保护和学校保护、社会保护的衔接工作,为保护未成年人提供坚强的司法保障。对被告人、被害人都是未成年人的案件,坚持双向综合保护,力争取得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用情接待每一位当事人,用心化解每一起纠纷。将“双提升”工作作为衡量法院工作的重要标尺,精准施策,与法院各项工作深度融合。过去的一年,明光市人民法院以“一把手”主抓的态度,在执行力度、诉源治理等与群众密切相关的各项司法工作上脚劲、用足力,持续推进“双提升”工作。2023年全省“双提升”民调测评中,明光法院满意度位居全省法院第一。

“我们要为老百姓真真切切地解决问题!”4月28日下午,明光法院召开2024年“双提升”工作部署会,该院党组书记、院长万杰再次向全院干警强调。



用心用情护“未”花开

□本报记者 唐欢 通讯员 彭婧

B 创新“法院+” 强化多元联调联动

近年来,凤阳县法院全力打造“法院+”联动工作模式,筑牢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司法屏障。

在陈某某诉姜某某离婚纠纷一案中,因陈某某与姜某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家庭矛盾频出,姜某某不同意一人独自抚养两子,而陈某某系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无力供养子女的日常生活。承办人了解案件基本情况后,与人民调解员共同多次联系姜某某,从孩子的身心健康及今后的生活角度出发,并兼顾陈某某的现实条件,充分向姜某某释明法理与情理,最终双方达成调解协议,二人均同意离婚,两子由姜某某带领抚养,抚养费由姜某某自理,并约定陈某某享有对两子的探望权,探望时姜某某提供必要的便利和协助。

将涉未成年人民事案件纳入诉

源治理大格局中,凤阳县法院与司法局、民政局、妇联等部门共同构建“法院+”联动调解平台,建立专门家事调解室,县妇联派驻一名工作人员进驻家事审判法庭,参与矛盾纠纷化解,负责日常联络和协调。配置专职人民调解员,对到庭的当事人先行开展诉前调解,形成“法官+调解员”的“调解联盟”。

针对多数家事纠纷会影响未成年人心理,法院建立心理室,与专业心理咨询机构对接,通过整合法院内外资源,将心理干预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通过专业的心理测评、心理咨询、心理疏导等方式,缓解案件当事人及涉案未成年人的紧张焦虑情绪,协助法官判断当事人的心理状况和真实意愿,引导、说服和教育父母双方正确对待婚姻、



走进校园、走上校车,法官化身贴身普法团,随时随地开展法治宣传,将孩子们的学习日常变成一个个普法小课堂。

敲开庭庭,指导孩子们穿上法

袍,敲响法槌,变身“小法官”,在模拟法庭中沉浸式接受法治教育。

……

近年来,凤阳县法院不断创新普法宣传形式,做好未成年人法治宣

家庭和亲子关系,促进化解家事纠纷,减少家事诉讼对未成年人的不良心理影响。

2023年12月,凤阳县法院与县妇联共建的“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在府城人民法庭正式揭牌,并签署《家庭教育指导工作站共建协议》,有针对性地确定家庭教育的内容,指导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合理运用家庭教育方式方法。联合县妇联、县检察院,在官塘镇挂牌成立凤阳县首个“雏凤振羽”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室,织牢织密未成年人保护网。

同时,法院加强与公安、检察、司法等部门的协作配合,联合出台规范性文件。联合县检察院、县妇联、县民政局等单位分别赴江苏某特教学校及六安市某专门学校开展走访帮教活动。与县检察院、县教体局联合制定《关于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和从业禁止实施细则》。

C 优化宣传 扎实做好源头预防

传,推动法治宣传进校园、社区、乡村、企业,采取“请进来”零距离开展法治教育与“走出去”上法治课相结合的方式,构建未成年人法治教育新模式。

2023年9月1日上午,凤阳县法院法官在开学第一天以法治副校长的身份,走进凤阳县崇文中学开展“开学第一课”送法进校园主题活动。法官重点讲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告诫同学们千万不要因为一点点小矛盾冲动打架,更不能因为所谓的兄弟义气参与打架斗殴,不要沉迷网络,不要做让自己将来后悔的事情。



“零距离”服务 让法律援助“触手可及”

为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法治教育,让未成年人懂得用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积极预防违法犯罪行为的发生,2023年12月6日,凤阳县法院组织干警走进凤阳县第二崇文小学开展“普法进校园”活动。以“模拟法庭”形式,指导小学生们模拟“审判长”“审判员”“书记员”等角色,全情投入,再现了法庭调查、法庭辩论、最后陈述等庭审环节。

凤阳县法院建立“法治副校长”长效工作机制,积极推动平安校园建设。目前有10名员额法官担任法治副校长,覆盖10所中小学。通过法治副校长进校园、上讲台、开讲座等,上

好中小學生“法治第一課”。结合当前未成年入保护、预防犯罪的内容,充分利用“三八”妇女节、春秋开学季、“六一”儿童节、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点,扎实推进“法院开放日”、送法进企业、送法进校园等活动,在活动中常态化开展“防范校园霸凌”等主题法治宣传。同时,凤阳县法院还定期召开新闻发布会、组织未成年入观看法治教育片、参加模拟法庭等,以新形式的微视频和传统普法手段相融合,营造“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氛围。

凤阳县法院将进一步发挥司法审判机关在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中的职能作用,切实加大对未成年人的司法保护力度,强化审判理念,创新和改进家事审判工作机制,为未成年入合法权益提供更有力度、温度和深度的司法保障。

司法为民精准施策 赋能平安建设“双提升”

□本报记者 唐欢 通讯员 鲍育凤

“一把手”工程精准推进

2023年初,明光法院将“双提升”工作作为“一把手”工程,与年度目标任务深度融合,院长亲自研究推动、检查督促、协调部署;分管领导、职能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具体工作,确保任务到人、责任到岗、要求到位。全年时间,院长通过党组会、党组中心组、全院大会,反复强调,多次推进调度,做到工作有部署、有调度、有跟踪、有落实。

在《明光市人民法院2023年“双提升”再提升工作方案》和责任清单中,将“双提升”工作与法院年度目标任务、执行工作、信访化解、诉源治理、作风建设和工作宣传深度融合,做到“双提升”“再提升”。针对未成年人对法院工作知晓度不高的问题,强调发挥好“法治副校长”作用,院领导带队分别到全市中小学进行普法宣传,同时邀请师生代表来院开展法院开放日和庭审观摩活动。

“如果有侵害老百姓权益的事情发生,必定严惩不贷!”万杰在全院干警大会上强调。针对司法作风问题,明光法院开展司法作风突出问题集中整治行动,及时纠正诉讼服务、庭审、接待当事人方面存在的行为不规范、态度不端正等问题。畅通监督渠道,开展每周一“一把手”接访,多平台公布举报投诉电话、邮箱,对人民群众反映的办案及作风等问题,建立清单化、闭环式落实机制,并及时报告办理进展和落实情况,让群众真正看到法院提升工作的成效。

2023年以来,明光法院紧扣高质量发展主题,开展依法护航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行动,充分发挥审判执行职能,助力打造“亭满意·一嘉亲”营商环境品牌,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被明光市委市政府表彰为2023年度全市工业经济工作先进单位。

聚焦执行兑现“真金白银”

执行工作向来是群众对司法为民感受最明显的指标。今年以来,明光法院执行局紧紧围绕“公正与效率”主题,深入贯彻落实省高级人民法院年度执行工作部署,大力开展“终本清仓”专项行动及拖欠企业账款专项行动,强化能动履职,加大执行力度,持续助力一流营商环境建设,护航本地企业发展。

落实好院领导联系企业工作机制,做到日常真联系、问题真解决,对涉诉企业提出的执行难问题,该院副院长刘学讲亲自跟踪督促执行工作,帮助企业讨要货款。

今年3月,在河北省邯郸市,该院执行干警找到一涉企案件的被执行人靳某,面对其拒不配合工作,依法对其采取强制措施。

2019年,明光某某科技公司向邯郸市某某科技公司多次提供货物并先后签订4份买卖合同,货款到期后明光某某科技公司多次催要,即邯郸市某某科技公司未支付。2022年1月,明光某某科技公司诉至法院,经过一审、二审,判决邯郸市某某科技公司支付货款11.9万余元及资金占用费,邯郸市某某科技公司未履行生效判决确定的义务,明光某某科技公司于2022年3月申请强制执行。执行过程中,执行干警依法采取财产查控措施,并线下走访调查,均未发现邯郸市某某科技公司有可供执行财产,法定代表人靳某躲避执行,和执行干警玩起了“躲猫猫”,法院依法对其采取限制消费高消费等措施,并在2022年7月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今年3月,执行干警发现有效线索,果断出击,驱车到河北省邯郸市,先后前往当地公安机关、房管局、车管所等调查,查询到靳某公司名下存在一张有过大额流水的“扶贫专款银行卡”,执行干警立即前往银行调取流水,发现“扶贫专款银行卡”流水存在向其他公司转账的汇款记录。经过3天实地调查,终于查询到靳某踪迹。当面临法院依法强制拘留传时,一直不配合的靳某当即表示愿意筹钱还款。最终,靳某当场一次性支付案款13万元。

根据部署,明光法院将在2024年全年开展“微动执行”集中执行活动,持续擦亮“执行110”品牌,配优配强“执行110”团队,协调解决运行中存在的难点堵点。同时,加强与公安机关联动,建立健全“执行+网格员”等机制,形成坚强的执行合力。

府院联动助力诉源治理

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让群众诉求及时消解在最前端,这是群众满意度、安全感的重要表现。明光法院紧扣执审主责主业,不断谋划多元解纷工作举措,依靠党委政府,做好联动协调工作,主动与人民调解、行业调解、社会调解及基层综治等资源力量构建工作合力,着力打通诉源治理“最后一公里”,不断提升法院基层矛盾纠纷化解能力和水平。

4月8日下午,明光法院法官到吕郭社区公开开庭审理两起物业合同纠纷案。庭前,法官提前到达现场,组织双方到小区楼下现场勘察,进行庭前调解,当面核算房屋面积和欠缴物业费金额,促成两起案件均调解结案。现场,法官结合民法典、物业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为广大业主答疑解惑,引导业主依法维权。

今年以来,针对物业纠纷化解难题,明光法院组建了“物业巡回法庭”,到小区内对物业纠纷案件进行集中审理,达到审理一案、教育一片的良好效果。采用“定点+

巡回”工作机制,建立通畅的诉调机制。抽调审判业务骨干,成立专门的物业纠纷审判合议庭,对物业纠纷案件进行集中审理。采取巡回审判、以案说法的形式,及时发布相关信息、普及物业法律知识,增强公民守法、依法维权的意识。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形成司法建议,主动对接市住建、物业、公安等部门,进一步加强对物业服务行业的引导,促进物业服务行业健康发展。

不仅在于物业纠纷上“下功夫”推进诉源治理,明光法院还持续推进“总对总”在线多元解纷工作,积极推进人民法院调解平台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促进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加强诉前调解工作。利用基层法庭贴近基层的优势,充分发挥“一村(社区)一法官”作用,针对群众反映较多的房产物业纠纷、劳动关系纠纷,深入街道社区村委会详细了解情况,提供法律服务。充分发挥工商联、金调委驻院调解引领作用,积极与其他对接单位探讨联合化解模式,合力提升人民群众幸福感。

多维宣传发出法院“好声音”

以请进来走出去的形式,让更多群众了解法院工作,普法工作精准覆盖每个群体。2023年以来,明光法院通过开展形式多样、内容新颖的宣传活动,向全社会发出响亮的“法治声音”。

2023年,结合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明光法院制订“法律七进”工作计划,定制各类普法宣传品万余份,制作“预防养老诈骗”“未成年人保护典型案例”等宣传手册3000余份,通过法院开放日、纳凉晚会、“法律七进”等形式,开展各类宣传活动100余场次;市直机关干部、人大代表参加旁听职务犯罪案件庭审活动共计500余人次;制作执行现场、庭审现场等微视频118期,未成年人保护、双提升宣传微动漫2期,全年累计浏览量过百万;开展抖音直播执行现场6场次,其间邀请电视台全程参与跟踪报道,直播累计观看70余万人次。将“双提升”工作与法院宣传深度融合,持续提高知晓率。

坚持用好宣传平台,结合群众所需所盼制作执行动态、庭审现场等工作内容视频,及时推广宣传。着力打造“明法之声”文化品牌,以贯彻落实市委“把道理送进心中”工作部署为契机,建好一支宣讲队伍,拓展“法治副校长”“一村一法官”“文明实践赶大集”等宣讲渠道,切实将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等送进人民群众心中,让文化涵养、家国情怀、社会责任、法治意识滋润人民群众心田,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1+N”行动探索 法治乡村建设“最优解”

本报讯(记者 常振龙 通讯员 赵玲)3月份以来,蒙城县司法局积极落实上级《关于开展“1名村(居)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行动的通知》要求,多措并举构建工作机制、提升基层法律服务质量,有效助力法治乡村建设。

准确把握行动要求。该县司法局及时召开基层司法所负责人会议,传达亳州市《关于开展“1名村(居)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行动的通知》精神,并详细解读文件要求和工作任务。要求全局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以服务群众为出发点,以“法律明白人”素养明显提升为导向,以夯实基层法治建设基础为目标,高标准、高质量开展好“1+N”行动。

周密谋划行动任务。围绕行动规定的五大任务,蒙城县司法局周密谋划、有序推进。在村(居)法律顾问全覆盖的基础上,严格遴选标准,推选高素质的“法律明白人”,推进法律顾问和“法律明白人”的“双向奔赴”和有效衔接。制订“法律明白人”年度培训计划,规范开展培养工作。充分发挥村(居)法律顾问和“法律明白人”各自优势,推动“1+N”行动与“和美乡村”建设及基层法治建设的有机结合。

切实加强行动督导。蒙城县法宣办完善“法律明白人”名册档案,制定月度工作清单,分解任务、明确责任、规定时限,推进“1+N”行动有序开展。县司法局建立月度考核机制,规范工作台账、完善工作制度,加强对法律顾问与“法律明白人”的常态化督促指导管理,并将开展“1+N”行动情况及取得实效纳入法治建设专项督察内容。

据了解,自“1+N”行动开展以来,全县村(居)开展相关法律宣讲30余场次,推选“法律明白人”4675人,村(居)法律顾问到村服务200余次,法律顾问和“法律明白人”作用充分彰显。